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37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詹志宏

關係人 莊谷中地政士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主 文

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施光維（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里○○巷00號，民國112年11月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施光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施光維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施光維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施光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施光維之債權人，然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其親屬會議未依法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

01 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02 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4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此為民法
05 第1177條、第1178條所明定。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本院113年
07 度司繼字第160號拋棄繼承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
08 件為證，且有彰化○○○○○○○○函所附戶籍資料及本院
09 索引卡查詢表可參。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
10 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本件自有選任遺產
11 管理人之必要。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
12 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
13 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經本院函請彰化縣
14 地政士公會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入選，
15 審酌該會函覆推薦之名單，核關係人莊谷中地政士具有專業
16 知識及能力，並有多年執業經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
17 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
18 頗之虞，且經聲請人具狀請求由莊谷中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
19 管理人。是以，本院認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20 管理人應為適當，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1 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23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4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5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26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28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29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30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31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